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3號

抗 告 人 林奕瑋
相 對 人 永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6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12日簽發之金額新臺幣（下同）22萬元、到期日113年7月12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於屆期後提示未獲付款為由，向原審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抗告人係遭相對人詐欺其可以幫忙辦理貸款，並恐嚇抗告人照辦下，始簽發系爭本票及相關合約，但抗告人並未收到任何款項，原裁定准許本件聲請，應有不當，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一）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主張系爭本

01 票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經其屆期向抗告人為付款提
02 示不獲兌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
03 制執行等語，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
04 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
05 本票，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原審卷宗，
06 核閱卷內資料無誤。原審所為之裁定，核與相對人提出之本
07 票裁定聲請狀、系爭本票相符（見原審卷第5頁至第11
08 頁），堪認原審已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系爭本票形式上之
09 要件均已具備，始許可相對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尚無不
10 合。

11 (二)抗告人雖執前詞主張原裁定並非合法云云。惟依上開規定及
12 說明，抗告人是否受詐欺或恐嚇始簽發系爭本票及相關合
13 約、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均涉及實體上之
14 攻擊防禦，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非經實體調查不能
15 作成判斷，原審及本院均無從於非訟事件程序中，自「形式
16 上」審查抗告人前揭抗辯有無理由。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
17 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21 法官 鄭瑋
22 法官 施盈志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林依潔